

申請業務：4G 原亞太客戶換卡移轉

銷售店點：網路門市\*

行動電話號碼：0906386727

預計移轉日：114年08月08日 (2:00~5:00 AM)

申請日期：114年08月02日

服務人員：

卡號：



OSA2580009222

TG250802019382

客戶  
基本  
資料加值  
服務  
內容主要  
說明

客戶型態：個人戶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楊勝雄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P120676932

第二證件/號碼：駕駛執照 /4001091020225

生日：61年03月10日

聯絡電話：市話(09) 30007127 手機 0930007127

電子信箱：yookatuo@gmail.com

公司戶負責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帳單地址：220045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里 15 鄉民權路 202 巷 15 弄

帳單遞送方式：

19 號三樓

代收服務帳單設定方式：

戶籍/公司營業地址：220045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里 15 鄉民權路 202 巷

生日：年月日

15 弄 19 號三樓

聯絡電話：市話() 分機 手機

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付費  
加值  
服務

同意申請以下服務

• 語音信箱

以下為本服務生效後，適用相關規則說明，詳細內容請見網頁說明：<https://fetnet.tw/9AFD5o>

- 用戶同意服務生效後，此門號之原亞太帳單週期可能變更，且無法與未更換為新遠傳SIM卡之原亞太門號合併帳單，生效當期帳單將分為兩份寄送，用戶皆須繳清費用。
- 申請本方案，則無法繼續享有原亞太門號未到期之折扣或加值服務(如預繳快樂包加值、上網加價購補充包、eSIM…)
- 本服務生效後，所有電信、語音、及數位加值服務，依遠傳現行費率及提供產品內容供用戶申辦，詳請見遠傳官網。
- 於原亞太網站設定之發票歸戶、捐贈資料不會移轉至遠傳，需請您至遠傳官網重新進行設定。
- 用戶移轉成功至遠傳，依申辦身分和條件，系統自動匯入帳單自動扣繳資訊及本人銀行電匯資料，若日後申請溢繳退款，將依留存的電匯資料退款。
- 韻應節能減碳，服務異動後遞送方式為簡訊/電子帳單。跨月繳帳單第一期(本期金額少於1000元(含)：當月暫不需繳費，合併至下期一併繳費。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客戶照片：

- 申請人為未成年者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本公司之費用
- 代理人確實受申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國籍申請人，請以中文正楷簽名；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行動寬頻服務契約

第五章  
第二十六條

### 預付卡使用規範

乙方向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乙方向申請預付卡若未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啟用服務後，乙方向所提供的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向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之任用何因設計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瑕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向收取換（換）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至六個月內有效；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但乙方向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餘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限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者，甲方得將該卡不再供用者，該卡門號由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限及未用完之餘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之下任一門號，但乙方向未持有其門號，得向甲方申請餘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限六個月後，甲方得每月酌收該未使用餘額之百分之三保管費。

五、乙方向預付卡資料之計算方法，於有效期限內未用完之數據量，甲方應依該購價減去以購價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所剩餘額扣抵乙方向通信費。

甲方提供之儲值金額，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服務保障機制。乙方要求退還已購買但尚未使用之儲值卡，依據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甲方得酌收返還金額百分之三手續費。

### 第六章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特別權利義務**  
表A申請表之適用，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向依本項規定，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期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暫停或非暫停期間	扣減下限
2小時以下，未滿4小時	月租費減免5%
4小時以下，未滿8小時	月租費減免8%
8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	月租費減免10%
12小時以上，未滿24小時	月租費減免20%
24小時以上，未滿48小時	月租費減免30%
48小時以上，未滿72小時	月租費減免40%
72小時以上	月租費全免並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向租用之服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能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為計算。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審批或接收到乙方向通知之最遲時間為準。

除民衆抗旱、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

乙方向每門號之申請發送量單以50門為原則，但未會受各項機制通知停、斷話事情者，待經甲方審的風險後予以放寬。

乙方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辦之服務。

二、利用本項服務進行轉接訊息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項服務進行異常大額通話行為。

乙方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將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擅自變更、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宣傳者之主管機關處以行政處罰。

二、利用本項服務，若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三、擅自變更、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四、利用本項服務於電商平臺上販售產品，涉及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乙方向使用本項服務進行轉接訊息等不當商業行為，並向甲方申請本項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乙方向於預付卡有效期限未屆滿前提前提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乙方向最後一門門號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受讓乙方向預付卡：

一、單一門號之餘額累計金額達五千元，但耗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向同一門號之餘額累計金額達五千元（含）以上。

乙方向本項服務提供者他用有下列之一項或兩款情形者，亦同。

一、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之門號，因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款事由遭甲方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者，甲方對其所申請之門號得予以停止使用並終止租用。

二、乙方向本項服務終端設備或其門號或被盜、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項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向該並辦理裝置發話或更換識別符號之手續。

乙方向使用之本項服務終端設備因內識碼或門號被盜、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請，並辦理裝置發話或更換識別符號之手續。

前項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二者，乙方向可暫緩繳納：

一、經甲方審批後，乙方向申請之門號或其餘額累計金額未滿五千元（含）以上。

二、乙方向同一門號之餘額累計金額達五千元（含）以上。